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后勤〔2022〕8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推进单位节约用水，保障单位低成本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2年11月30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单位节约用水，保障单位低成本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二条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学校节水工作领导小组和各部门负责人要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层层建立节水责任制。节水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学校宣传部门要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增强全校师生爱惜水、保护水、节约水的意识，形成人人节约用水的良好风尚。

第三条 制定科学合理的供水预案。为确保校园供水安全，节水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合理节约水资源的原则，制定校园用水的年度用水计划。在供水高峰时期，严格按照用水计划及管理制度科学用水，确保完成年度生活节约用水任务。

第四条 加大保水护水力度。按照节能环保要求，切实加强对校园保水护水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出现问题要追究领导责任。

第三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五条 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年度用水计划外的新增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上耗水量大的用水项目。

第六条 规范清洁、洗浴、景观用水场所等用水的管理。

第七条 学校节水工作领导小组和各部门要加强对公共建筑自来水用水设备设施和供水管网维修、改造的监督管理，降低供水损失。自来水用水器具漏失率 $\leq 4\%$ ，未达到要求的要限期整改。

第八条 加强校园园林景观设施用水管理。学校绿化管理部门对植物、绿地、花坛等用水要严格管理，使用节水灌溉设施。学校节水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监督检查。

第九条 加强科研用水管理。对科研及生活用水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定额标准标准由科研部门会同学校节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第十条 节水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适合我校情况的节水发展规划，并指导全校各部门推广节水技术，学校节水管理部门应尽快建立节水器具准入制度。

第十一条 规范洗车场地管理。学校洗车场地及设施、水资源仅供学校公务车清洁使用，禁止使用公共水资源对私家车辆进行清洁保养。

